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3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6,076,574.03 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637,523.5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5,637,523.51 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全球肆虐的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公司重点客户境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对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的看好，公司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1.50 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及后期预计对资金需求较大；2022 年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在泰国的基地开始建设，后续将陆续投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基建，并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后期对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大。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

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